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6,999万元	是	否
浙江庄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佳”)	10,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居”)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	0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669.43	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6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庄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庄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居家居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庄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星居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5.80	76,966.37
负债总额	70,263.57	37,326.02
资产净额	41,322.23	39,640.35
营业收入	45,354.63	241,409.04
净利润	1,287.29	24,138.25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51.52	48,705.35
负债总额	51,477.31	39,88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5.80	7,987.01
营业收入	15,683.94	103,80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91	5,626.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以下简称“印尼印尼”)的销售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为印尼印尼向银行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构成公司对印尼印尼的担保。本次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含担保金额和保函期限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印尼印尼委托,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为印尼印尼向客户提供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为36,328,523.914印尼盾,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占用公司在花旗银行的授信额度。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一)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1.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

2.注册地址: AIA Central Room 3116,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Nomor Kavling 48A,Desa/Kelurahan Karet Semanggi,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390

3.注册资本:100亿印尼盾

4.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英维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70%;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0%。

5.经营范围:通用机械维修;设备维修;办公设备及工业加工机的大型贸易及其零部件和配件;空调机械、设备及其他物品贸易;建筑材料用金属制品的批发。

6.主要财务数据:由于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处于初期阶段,2025年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3.28万元,负债总额0.03万元,净资产为93.2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32万元,净利润-8.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诚信状态: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印尼印尼委托,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业务,为印尼印尼向客户提供履约担保,保函金额为36,328,523.914印尼盾,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占用公司在花旗银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由英维克(新加坡)有限公司、印尼印尼共同向花旗银行开具分离式保函的履行构成了公司其他的担保义务。本次担保无需另行签署担保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拟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的,为支持相关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对象的经及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6,328,523.914印尼盾(按2026年6月3日汇率折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且未发生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名单>的议案》。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对象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授予进行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0,268,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6,645,728.9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转增204,080,698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1日起,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4,349,69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权激励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配股

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₀=471,597*(1+0.3)=613,076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₀=10,446,542*(1+0.3)=13,580,504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配股

$$P=P_0 \times (1+n) \times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6.233-0.17)*(1+0.3)=6.586元/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1.332-0.17)*(1+0.3)=8.586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办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6,999万元	是	否
浙江庄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佳”)	10,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居”)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	0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7,669.43	1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6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庄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庄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居家居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居家居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庄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为星居家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担保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法人
全资子公司	浙江庄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星居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99.51	556,050.44
负债总额	405,582.38	387,0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065.62	156,419.52
营业收入	211,524.20	920,9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3.49	34,925.8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99.51	556,050.44
负债总额	405,582.38	387,0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065.62	156,419.52
营业收入	211,524.20	920,9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3.49	34,925.82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背景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背景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130号鸿雁工业园9号厂房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朱瑞鹤先生、田志伟先生、严青女士、陈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严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80,268,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6,645,728.9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转增204,080,698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1日起,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4,349,69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权激励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3.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网络53号君和荟二期10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张源政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源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人数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2